

現有巷道切結書(未涉及者免附)

茲座落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
計 筆私有土地，因畸零地關係，依法應與鄰地 段 小段
等地號計 筆公有土地合併使用，始能成為一宗完整基地
而適法建築。案因 段 小段 等地號土地涉及現有
巷道使用，本人願意具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屬現有巷道部分，在該現有巷道未依法定程序廢止前，不得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。
- 二、基地內原屬公有土地讓售私人所有之現有巷道，臺北市政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、維護管理、埋設挖掘之必要時，應無條件同意其無償使用。
- 三、涉及之現有巷道，如將來未能獲准廢巷或改道，同意僅作為空地使用。

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